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志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　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
被　　告　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　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
被　　告　陳嬿如
　　黃淑霞
　　陳育勝
　　王芊諭
　　王雅玲
　　曹念楚
　　林瑞良
　　吳承訓
　　黃邁慧
　　曾永旭
　　張晉嘉
　　林聖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全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

11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